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 关于印发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监字[199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6年4月26日

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国发[1996]12号)精神，现将实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具体办法明确如下：

### 一、清理检查的范围和重点内容

#### (一)清理检查的范围包括：

(1)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基金(包括各种专项资金、集资、附加、下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预算外资金；

(2)从国家预算内转移到预算外的资金；

(3)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4)财预字第37号]规定，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而未纳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

(4)未按规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罚没收入；

(5)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以及住房公积金和售房收入，不列入这次清理检查范围。

(二)清理检查的重点内容是1995年度发生的下列问题：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越权擅自设立基金、收费

项目，随意扩大收取范围，自行提高收取标准，收费无票据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等问题；

(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将收取的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地缴存财政专户；

(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将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财政；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转移、挪用、坐支预算外资金和按规定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而未纳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私设“小金库”和贪污私分等问题；

(5)违反《预算法》的规定，将国家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的问题；

(6)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清理检查的其他问题。

对上述预算外资金和按规定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而未纳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在使用中发生的重大违法乱纪问题，以及将国家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的问题，可以顺延检查到1996年，也可以追溯检查到以前年度。

### 二、清理检查的时间和步骤

清理检查从5月初开始，到9月中旬结束。

(一)从5月初到6月15日，为自查自纠阶段。凡收取、使用、管理上述清理检查范围内各项资金的地区、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严肃认真地进行自查，按规定要求如实填报《预算外资金基本情况登记表》；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都必须进行自纠，并填报《预算外资金自查违纪情况登记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和帮助自查自纠，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工作。要建立自查自纠责任制，所有应当自查自纠的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

及财务负责人,要对各自自查自纠的情况负完全责任。

中央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布置有关中央部门予以落实。地方各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按财务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布置同级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二)6月16日到9月中旬,为重点检查阶段。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重点对以下部门及单位实施重点检查:

1. 预算外资金收支数量较大的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城市建设、邮电、铁路、电力、公安、司法、民政、民航、海关等部门及单位;
2. 预算外资金使用、管理上问题较多的部门及单位;
3. 自查不认真或拒绝自查自纠的部门及单位;
4. 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及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可能多地抽调政策水平较高、业务素质较强的干部组成检查组,经过必要的培训后进点实施检查。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当选择几个地区组织开展交叉检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地区重点部门或重点收费、基金项目的清理检查质量进行抽查,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对下级清理检查的质量进行抽查或复查,以保证重点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对在京中央单位和邮电、铁路、民航、海关系统的全部检查项目,以及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和电力建设基金(包括电力附加费)的收取、管理、使用情况,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检查。

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清理检查,由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等部门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 三、清理检查的政策依据

主要是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包括原国家物价局)等发布的下列有关文件:

- (一)198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44号);
- (二)1989年财政部《关于对中央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通知》[(89)财综字第41号];
- (三)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
- (四)199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中办发[1993]18号);

(五)199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

(六)1993年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93)财综字第15号];

(七)1993年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擅自征收各种基金的通知》[(93)财综字第123号];

(八)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九)1994年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94)财预字第37号];

(十)1994年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的暂行规定》[(94)财综字第130号];

(十一)199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国办发[1995]25号);

(十二)1996年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国发[1996]4号);

(十三)1996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意见》(国发[1996]12号);

(十四)国家计委(包括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的行政性收费管理文件;

(十五)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涉及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文件;

(十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行政法规制定的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规。

(十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物价部门发布的行政性收费管理文件。

### 四、清理检查的处理政策

对清理检查出来的违法乱纪问题,根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对清理检查出来的违纪资金的处理:

1. 隐瞒财政收入,将预算内资金转移到预算外的,要限期如数追回上缴上一级财政;
2.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随意扩大征收、处罚范围和自行提高执收执罚标准的,由财政、物价等部门依法查处,责令立即停止执行、予以纠正。其中,凡属自查出来的基金、收费项目,要将截止自查之日违法收取的基金、收费的滚存结余,全部上缴同级财政;凡属重点检查出来的,要将违法收取的全部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已按国办发[1995]25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理登记的基金,由财政部

会同审计署、监察部审核后处理；

3. 截留、转移、挪用预算外资金的，要立即如数追回，属于自查出来的，按国家规定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属于重点检查出来的，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全额上缴财政；

4. 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而未纳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属于自查出来的，要将截止自查之日的滚存结余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属于重点检查出来的，要将收取资金的全额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

5. 未按规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项罚没收入，无论自查还是重点检查出来的各类问题，都要将罚没款全额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

6. 未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缴存财政专户，无论是自查还是重点检查出来的，要限期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逾期仍不执行的，依法通知银行划转；

7. 对收费无票据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取的资金，属于自查出来的，要将截止自查之日的滚存结余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属于重点检查出来的，要将收取资金的全额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

8. 对预算外资金和应当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而未纳入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在使用中发生的乱支滥用等违法乱纪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其中，对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的，要按规定计算、补征个人所得税；用于私设“小金库”的，要按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财监字〔1995〕29号）处理，被个人贪污、私分的部分，必须如数追回；违反规定购置的交通工具、通讯设施，予以没收，公开拍卖后将收入按规定的预算级次上缴财政。

9. 凡上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进行抽查或复查发现的瞒报基金、收费项目等问题，要将其违纪金额全部收缴上一级财政。

上述清理检查出的应缴入中央财政的各项收入，无论原缴库方式如何，均由部门和单位直接汇缴财政部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大检查过渡存款户（帐号：278—1856）。

（二）对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以及对违法乱纪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者，应当区分自查和被查的不同情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分别从轻和从重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清理检查的组织领导

这次清理检查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由财政、计委（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共同组织实

施。各地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财政、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也要由一位主要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切实加强对清理检查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计委（物价）、审计、人民银行和监察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形成合力，并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共同完成好这次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任务。各级人民银行要协调各专业银行对清理检查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对清理检查中涉及的需要查实帐户、冻结资金和资金划转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各级监察部门要派人直接参加清理检查工作，对违法乱纪部门、单位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给予行政处分的，要及时作出处理；对重点案件的核查和处理，必要时可由上级监察部门直接查处。

#### 六、清理检查的宣传发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重视和做好清理检查的宣传发动工作，统一思想认识。要充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简报、通报、咨询服务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清理检查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认清预算外资金设立、收取、使用和管理中违法乱纪行为的危害性，加深对清理检查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各方面的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整顿财经秩序、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决定的高度上来，提高到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高度上来，增强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群众观念，克服本位主义和小团体主义思想，自觉主动地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清理检查工作。

#### 七、清理检查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这次清理检查的顺利开展并最终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一）要通过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踊跃揭发举报预算外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违法乱纪问题，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到清理检查工作中来。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参照1995年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按规定要求认真自查、主动纠正问题，或积极支持、配合重点检查工作并迅速改正错误，以及经重点检查确实没有违法乱纪行为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自查自纠和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仍然拒不纠正违法乱纪问题的，要依法冻结其帐户。对严重违法乱纪的，特别是抵制检查、顶风违纪、转移资金、突击花钱的，要严

肃处理并选择一批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检查中总结出的好的经验与做法,遇到的疑难问题或把握不准的问题、清理检查的进展情况和查出的典型案例等,及时上报,以利于全面掌握情况,深入分析问题,作出正确决策,使清理检查深入、健康、有效地进行。

#### 八、清理检查的总结工作

重点检查基本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计委(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等部门对清理检查工作进

行认真总结。要把清理检查的基本情况、清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加强对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加以分析和整理,写出书面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审核后报送上一级财政、计委(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工作总结报告,于10月底之前报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4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现将有关企业技术进步的财务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开发费用的投入

1.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

2. 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逐年增长,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企业,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具体抵扣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3.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可

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 二、推动产学研的合作,促进联合开发

1. 企业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在依靠自身技术力量的同时,应通过多种形式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合作,增强企业技术开发能力。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直接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也可以通过联营投资、参股、控股或者兼并等方法实现与企业的联合,促进企业逐步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

2. 企业技术开发可以采取自主开发,委托其他单位开发和联合开发等形式。鼓励企业与其他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联合开发,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技术开发项目,按照联合攻关,费用共摊,成果共享的原则,报经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后,可以采取由集团公司集中收取技术开发费的办法。其中成员企业交纳的技术开发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集团公司集中收取的技术开发费,在核销有关费用支出后,形成资产的部分作为国家投资,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